

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之星島日報 A14 頁

## 題目:中國商標權保護的司法政策變化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下稱「最高院」)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發佈《關於充分發揮知識產權審判職能作用推動社會主義文化大發展大繁榮和促進經濟自主協調發展若干問題的意見》(下稱「《意見》」)。筆者在上一期文章仲介紹了《意見》在打擊惡意搶注和商標近似的判斷兩方面的政策調整。本期將介紹《意見》針對類似商品的認定和知名商標權利人的侵權抗辯兩個問題所做的闡述。

### 強調要尊重市場實際

《意見》主張「認定商品類似可以參考類似商品區分表,但更應當尊重市場實際」,「主張權利的商標已實際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的,認定商品類似要充分考慮商品之間的關聯性。相關公眾基於對商品的通常認知和一般交易觀念認為存在特定關聯性的商品,可視情納入類似商品範圍。」商標知名度在類似商品的判斷中成為一個考量因素。在商標侵權認定中,重視對在先知名商標權利人的保護。

《意見》支援遭到惡意起訴的知名商標權利人在商標侵權訴訟中以下述三種理由提出抗辯:1、權利人的注冊商標屬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未在中國注冊的馳名商標;2、權利人的注冊商標是搶注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標;3、權利人以不正當手段搶注他人已經使用并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在上述三種情況下,被訴侵權人才是真正的權利人。以往被訴侵權人只能依據《商標法》第四十一條請求商標評審委員會撤銷爭議商標,從而陷入漫長的商標評審和商標行政訴訟程式,其生產經營行為必然受到影響。《意見》此次對司法政策的調整,將大大縮短此類商標侵權案件的審理時間,提高審判效率。

宋靜妍  
執業律師

####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